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 2023 年国有林管护补充项目（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凌星竞磋（工程）2024-177

采购合同编号：QHLX-2024-177-包号（包二）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509800 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四川瑞迪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承建单位（简称乙方）：四川瑞迪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贵德县 2023 年国有林管护补充项目（工程）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德县 2023 年国有林管护补充项目

工程地点：贵德县东山林场

工程内容：

内容	单位	数量	内容	单位	数量
饮水口	座	1	50#管子	m	3600
减压池	座	1	管护站用水改建	m	1650
检查井	座	3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标段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期：一年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509800 元）。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支付 30%预付款，中间按施工进度支付总工程款最高支付到 9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 1 年之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施工单位资质；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3%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一）、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3、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二）、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验收合格报告。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三)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四)、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竣工验收程序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接收工程证明资料。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五）、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六）、 竣工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九、 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 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4、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5、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6、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7、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8、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9、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1、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相关资料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



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发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约时间：2014年12月16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凌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15年12月16日

